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419,58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41,958,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377,622,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4.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968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作廢。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55港元(最高發售價)或全球發售作廢，該等費用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準。在此情況下，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以上述方式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部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其獨立全權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